(十一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黑龙江省东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共逊克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的</u>逊克县西兴满族村建设干菜加工车间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逊克县西兴满族村建设干菜加工车间项目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省东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2</u>人,营业收入为427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、);

(标的名称)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承建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黑龙江省东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08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